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靖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01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A21000000I_1101360127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檢
送本部110年2月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請
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於「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」線
上申辦，審查結果預定於110年4月函復。
- 二、請申請人詳閱公告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，若
仍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委辦單位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，電話：02-8978615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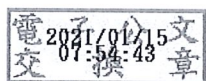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
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
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
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
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
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
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
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
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請轉
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)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
機構管理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花府 110/01/15



110001204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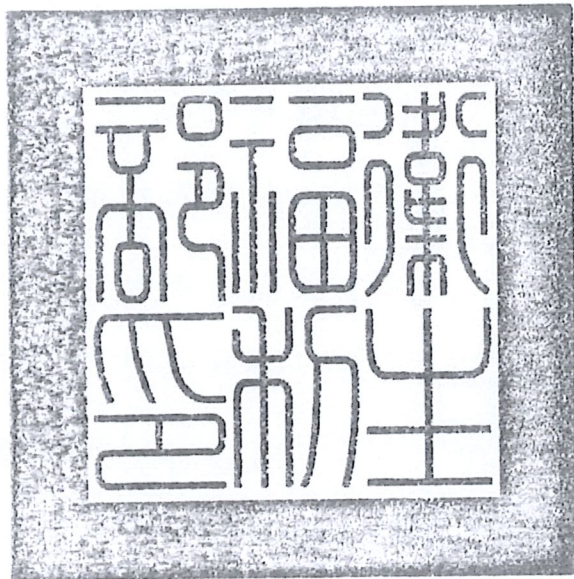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0127號



主旨：為配合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公告本部本(110)年度2月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請日期、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110年2月1日0時起受理申請至2月28日24時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：請至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便民服務/線上申辦服務專區/申辦服務/社工相關/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）（網址：<https://eservice.mohw.gov.tw>）加入會員申辦，填列基本資



料、服務經歷(請從社會工作經歷起始填寫)並上傳佐證文件檔案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服務證明正本需上傳彩色電子檔，可參考本部格式或依單位原有格式開立，惟須敘明職稱、工作內容及工作起訖日期等，始可審查。
- 2、服務證明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，另須上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(應載明投保薪資)、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服務單位章程影本。
- 3、請正確登錄資料，避免造成審查困難或無法聯絡通知補件等情形。

三、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及服務證明格式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>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/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四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10年4月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提供可領取掛號信之地址，避免郵誤。

部長陳時中

